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3號

再審聲請人 吳德威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不詳再審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0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所示。
- 二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文。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須具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所規定之再審事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。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因起訴未表明以何人為被告，經原審定期命再審聲請人補正，再審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審遂以114年度訴字第2000號裁定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卷宗確認無訛。而觀再審聲請人所提之文狀，僅稱原審未交由偵察隊調查相對人之姓名，且未開庭即結案太過草率云云，顯係就原審調查證據之職權，指摘其為不當，對於上開原確定裁定究竟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並未敘明，難謂其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志偉

01

法 官 朱曉群

02

法 官 傅思綺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7

書記官 許芝芸